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出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名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48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500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黃俞婷